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华海清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海清科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华海清科保持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合规经营、业务发展、信息披露等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未发生前述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未发生前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机械抛光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集成电路、机械、材料、物理、力学、化学、化工、电子、计算机、仪器、光学、控制、软件工程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研发制造难度大。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相比,公司的技术和设备缺乏在更先进的集成电路大生产线中验证和应用的机会,在先进工艺应用的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

户多样化、独特的工艺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已形成了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277 名成员的研发团队。但随着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员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有所提升，若公司无法及时招募补充行业优秀的技术人员，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非专利技术保密等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包含保密与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芯片制造厂商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通常会采取在行业低迷期间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的方式，从而削减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在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能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

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者库存积压，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国内外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数量少的行业特征，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长江存储与华虹集团产能高速扩张，对半导体设备的投资支出较大。在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的大背景下，半导体装备的国产化应用进程得到快速提高，两家公司国产替代的需求日益提升，采购国产装备占比大幅提高，而公司凭借自身的产品实力获得了两家公司在快速扩产阶段的批量采购订单。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 12 英寸减薄设备的成套工艺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投入，以及对晶圆再生项目的投入。未来，若公司上述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和研究院所，总体信用情况良好，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资产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零部件需从海外进口，同时部分产品销售给客户时也使用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随着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的变化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将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广泛、数量众多。拥有先发优势的国际大型行业龙头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规定商业秘密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行业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已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并申请众多专利技术，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仍存在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同时亦存在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害的风险。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知识产权遭遇侵权或被侵权问题，或因知识产权问题受到恶意诉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是高端半导体装备产业化项目、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晶圆再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涉及产能扩建、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环节，对公司的技术、组织和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和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市场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挑战，如若公司处理不当，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71,719.87	29,361.02	1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0.97	7,054.21	16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3.42	3,458.37	3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3.60	22,201.20	-180.24%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439.26	80,821.25	454.85%
总资产	691,621.60	302,810.60	128.40%

（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0.88	149.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0.88	14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0.43	29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2%	10.95%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0%	5.37%	增加 4.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9%	14.34%	减少 2.55 个百分点

（三）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71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70.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26%，业绩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积极把握集成电路产业需求拉动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努力克服国内疫情的不利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了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了 CMP 设备等生产和交付能力，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领域，配套服务及晶圆再生业务也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期新增订单、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同比增长；（2）公司强化费用控制，2022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3）本期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产生其他收益 1,664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受净利润增长的影响，另外由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加，每股收益的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的增长幅度。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1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2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备货增加，采购支出增幅较大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8,439.2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54.85%；总资产为 691,621.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40%，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综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华海清科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总体技术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掌握核心技术，技术储备丰富；（2）资深、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3）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5）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等方面。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力度，保证了科技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在保持和巩固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新业务拓展顺利，产品体系和业绩增长点持续扩充，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也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实现了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8,458.77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4,659.21 万元，增幅 122.63%，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以及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本期研发投入中，研发直接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加大优秀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保持高强度研发项目投入，保证了科技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2022 年 1-6 月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6 件，软件著作权 10 件。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21 件，软件著作权 17 件。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44,271,222.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5,956.0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265.9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7,431,085.49
加：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902,273.34
应结余额	3,465,376,453.83
实际专户余额	3,474,072,741.11
差额	-8,696,287.28

注：差额系尚未支付或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71394878784	活期	1,169,677,956.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12050180080009688120	活期	1,681,224,718.75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0003	活期	350,353,804.4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305001201090076644	活期	272,816,261.45
合计	-	-	3,474,072,741.11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清控创投，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006.72 万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资委，其间接控制公司股票 3,006.72 万股。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主体	在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路新春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路新春	5.95%	-
		清津厚德	17.94%	1.38%
		清津立德	0.92%	0.01%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2.93%	0.18%
张国铭	董事、总经理	清津厚德	8.37%	0.64%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8.65%	0.07%
李昆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清津厚德	6.07%	0.47%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1.92%	0.02%
檀广节	资深副总经理	清津厚德	3.55%	0.27%
王同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7.37%	0.57%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51%	0.02%
赵德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6.91%	0.53%
沈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6.73%	0.52%
孙浩明	副总经理	清津厚德	6.66%	0.51%
		清津立言	8.46%	0.01%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86%	0.02%
崔兰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清津厚德	6.61%	0.51%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68%	0.02%
刘臻	监事	国投基金	0.01%	0.0005%
许振杰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5.97%	0.46%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34%	0.02%
王旭	职工监事	清津厚德	0.26%	0.02%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1.08%	0.01%
裴召辉	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6.73%	0.52%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1.04%	0.01%
田芳馨	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厚德	6.73%	0.52%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2.25%	0.02%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主体	在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郭振宇	核心技术人员	清津立德	33.80%	0.48%
		华海清科 1 号资管计划	1.47%	0.01%

除上述持股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裴文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